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持有公司股份179,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98%;公司监事林国栋持有公司股份4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09%。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9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高菁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4,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24%;林国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15,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577%。

2021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和监事林国栋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高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115%;林国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45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9,550	0.0898%	IPO前取得:179,550股
林国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1,700	0.2309%	IPO前取得:461,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菁	23,000	0.0115%	2021/11/1-2021/11/8	集中竞价交易	64.80-70.00	1,526,328.78	156,550	0.0783%
林国栋	90,400	0.0452%	2021/11/1-2021/11/8	集中竞价交易	56.50-69.90	6,009,600.00	371,300	0.185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董监高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而产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和监事林国栋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董监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和监事林国栋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董监高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09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702,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3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高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尤明杨先生代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寇日明先生、刘澜飚先生、张丽女士因疫情原因线上参会。董事长高震先生、董事秦海岩先生、杨睿先生、康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马武申先生、郭望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范晓波先生出席会议;

4、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701,492	99.9997	9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701,492	99.9997	9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701,492	99.9997	900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35,558,097	99.9993	900	0.00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凤敏、韩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数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获得氯沙坦钾片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欧洲知名药企KRKAD.D.,NOVOMESTO(以下简称“KRKA”)共同投资成立的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康美诺华”)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氯沙坦钾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药品名称:氯沙坦钾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10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817,国药准字H2O21381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5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药品适应症:该药品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科尔康美诺华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氯沙坦钾片于2020年04月23日获得受理,于2021年10月26日获得批准注册。其原料药供应商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在国家药监局药品审批中心原料药登记状态转“A”。截至本公告日,科尔康美诺华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共计535万(未经审计)。

三、药品的市场状况

氯沙坦钾片原研生产厂家为ORGANON LLC A SUB OF ORGANON AND CO.,商品名为“COZAAR?”,1995年在美国获得FDA批准,2007年在国内批准上市,2008年在欧盟获得批准上市。

根据IQVIA数据显示,氯沙坦钾片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25.74亿美元,中国销售额约1.28亿美元。该药品已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0年版)》。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药品的获批主体科尔康美诺华是公司与战略客户KRKA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互惠、长远战略合作的原则,为深入开展制剂领域合作而在国内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持股占比40%。以合资公司科尔康美诺华为主体并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诺华天康为生产厂商,双方协力将KRKA在欧洲已上市产品进行国内转报,推动其制剂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开拓。上述合作在实现公司原料药和制剂CMO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将拓宽丰富公司的制剂管线,加速提升自身生产、销售与研发能力,进一步推进公司制剂一体化转型。

本次氯沙坦钾片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科尔康美诺华获得了该款药品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的资格,并且该款药品生产所需的原料药由公司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配套生产,能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103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减持计划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玉新、方树鹏、牛余升、王崇璞、许春东、张迎启、刘新全、高科、袭吉祥、柏泽魁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4,4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4%。

今日,公司分别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牛余升、张迎启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牛余升、张迎启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牛余升、张迎启

2、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牛余升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日	11.352	130,000	0.042
			2021年11月4日	11.92	200,000	0.064
			2021年11月5日	12.453	120,000	0.038
			2021年11月8日	12.613	150,000	0.048
合计					600,000	0.192
张迎启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17日	13.47	4,400	0.0014
			2021年11月5日	12.49	5,500	0.0018
合计					9,900	0.003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牛余升	合计持有股份	4,110,000	1.32	3,510,000	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7,500	0.33	427,500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2,500	0.99	3,082,500	0.99
张迎启	合计持有股份	70,900	0.0227	61,000	0.0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25	0.006	7,825	0.0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75	0.017	53,175	0.01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玉新、方树鹏、牛余升、王崇璞、许春东、张迎启、刘新全、高科、柏泽魁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袭吉祥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玉新、方树鹏、牛余升、王崇璞、许春东、张迎启、刘新全、高科、柏泽魁以及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玉新、方树鹏、牛余升、王崇璞、许春东、张迎启、刘新全、高科、袭吉祥、柏泽魁以及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牛余升呈交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张迎启呈交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尚纬股份

股票代码:603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

通讯地址: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尚纬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尚纬股份/上市公司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高新投	指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李广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股份转让协议(一)》和《股份转让协议(二)》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广胜向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尚纬股份68,227,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3.202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除特殊说明外,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而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1590868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峻松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
通讯地址	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
邮政编码	614099
联系电话	0833-2508536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塑材制造装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新投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新投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新投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吴峻松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郑文武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杨文勇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何兵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肖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侯勇	纪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7	刘渊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次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68,227,906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3.202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1年1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广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和《股份转让协议(二)》,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二次受让李广胜持有尚纬股份的38,987,375股和29,240,531股股份,总计68,227,90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029%),转让价格为7.03元/股,转让总价共计人民币479,642,179.20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8,227,9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029%。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

甲方(转让方):李广胜

乙方(受让方):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8,987,3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5445%),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受让方。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5%确定即7.03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肆佰零捌万壹仟贰佰肆拾陆元叁角(小写:￥274,081,246.30)。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在总转让价款不变的基础上,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比例和每股价格等作相应调整。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交割

(1)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上交所出具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意见后,受让方配合转让方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即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叁拾叁万壹仟陆佰伍拾伍元肆角柒分(小写:￥253,331,655.47),支付至相应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在前述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成且相应股份解除股份质押之后的2个工作日之内,共同配合将剩余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即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柒拾肆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捌角叁分(小写:￥20,749,590.83),支付至相关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

(4)自受让方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首笔支付至债权人指定账户的45日内,甲乙双方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并完成过户登记和交割。

4、股份回购、转让与减持

(1)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且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期间,转让方有权以书面方式向受让方发出回购通知,由转让方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受让方所持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

(2)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且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期间,转让方、受让方经书面协商一致的(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可以转让或减持各自持有的股份。股份转让和/或减持事宜应符合证券交易和国资相关规定。

(3)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或减持标的股份(包括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第三方回购股份、受让方对其他第三方转让股份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等情形)时,按本协议约定计算初始投资成本、基准收益补偿和超额收益分配等,并办理相关款项的结算支付事宜。

5、其他安排

(1)本次股份转让全部完成后,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1名董事候选人,转让方应对受让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予以支持。

(2)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36个月以内且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期间,受让方有权以直接或间接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不超过当前总股本3%的股份,增持安排具体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转让方应全力支持受让方提出的关于完全履行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与产业投资项目落地乐山的议案。

6、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

甲方(转让方):李广胜

乙方(受让方):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240,5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6584%),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受让方。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5%确定即7.03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伍拾陆万零玖佰叁拾贰元玖角(小写:￥205,560,932.90元)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交割:

(1)在上交所出具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意见后,受让方配合转让方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即大写人民币贰亿零肆佰叁拾玖万叁仟零肆拾捌元零陆分(小写:￥204,393,048.06),支付至相应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前述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成且相应股份解除股份质押之后的2个工作日之内,共同配合将剩余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柒仟捌佰捌拾肆元捌角肆分(小写:￥1,167,884.84),支付至相关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

4、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且受让方持有《股份转让协议(一)》及本协议标的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10%(不含本数),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1名监事候选人,转让方应对受让方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予以支持。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与《股份转让协议(一)》的内容一致。

(三)股份转让协议(一)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二)之补充协议

甲方(转让方):李广胜

乙方(受让方):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若乙方未支付或未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导致部分股份转让未完成的,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自行终止,乙方已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甲乙双方应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办理相应过户登记和交割,未支付价款部分不再履行,且双方不追究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2、若出现股份转让协议第5.1条约定的在合作期内分批减持或回购标的股份的情形,按照标的股份完成交割的顺序依次进行减持或回购。

四、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广胜持有上市公司155,949,5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18%,其中累计质押139,300,0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96%。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本次转让前需由转让方李广胜先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此外,转让方李广胜系上市公司董事长,本次转让部分股份受到董事、监事和高管每年转让不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5%的转让限制。

六、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止2021年1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获得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尚纬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吴峻松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3、《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及相关补充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声明与承诺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吴峻松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乐山市
股票简称	尚纬股份	股票代码	603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协议转让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68,227,906股 变动比例:13.202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1月5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吴峻松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8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尚纬股份

股票代码:603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胜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增加(表决权受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广元

本报告签署日期:2021年1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 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尚纬股份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广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高新投公司	指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广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55,949,5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30.18%,除上述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1)表决权委托

为了更好的行使股东权利,完善公司治理,李广元决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5,550,5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的表决权不再委托盛业武代为行使。李广元将其持有公司股份145,55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17%)的表决权委托给李广胜代为行使,李广胜同意接受李广元的委托。

(2)协议转让

为全面解决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风险,解除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比例过高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李广胜与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和《股份转让协议(二)》,李广胜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